

口頭質詢

為了實行全面的煙草控制策略，保障人類避免因吸煙而導致的健康、社會以及經濟帶來的損害，中國及全球一百九十二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於瑞士日內瓦共同簽署了《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該公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在中國，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人及吳國昌議員草擬了修改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法律草案，基於此一法案涉及政府政策，據基本法規定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法律草案要求書面同意，以便將有關法案進入立法程序。直至當年九月，行政長官才回覆，聲稱行政當局已正在對有關法律進行修訂，短期內即會將有關法案文本作公開諮詢，因而拒絕給予書面同意。零七年，特區府就控煙進行公開諮詢，但諮詢過後卻不了了之。事隔三年，特區政府仍未提出任何修改控煙法律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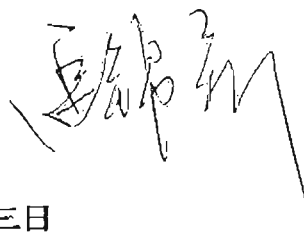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在一而再拖沓控煙立法的進程之餘，在歷次覆函中均刻意迴避了向公眾解釋。在去年八月十二日，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詢問何以在調整稅項時不同時增加煙草稅時表示，《吸煙的預防及限制》法例修訂文本的諮詢工作已完成，政府於當年第四季將法案文本連同煙草稅的修訂文本交立法會審議，以便立法會可更全面地看到政府在反吸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辯論社會文化領域 2009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的全體會議上，社會文化司司長則透露，控煙法律草案須待明年(即 2009 年)交由行政會討論後，於第一季度交由立法會審議。

現在已經是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了，《吸煙的預防及限制》的法律修訂草案仍未見半點踪影。到底特區政府衛生部門反覆提及的「立法前最後的行政程序」還要拖延多久才可被提交到立法會？市民的健康因被動吸煙而受到侵害的情況尚要延續到何時？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為何一再失信阻延煙草控制立法進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特區政府就修訂《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法律提交草案的工作何以一再失信延誤多年未能完成，使控煙法胎死腹中？難道澳門人只能等下一屆政府上場，又重新進入開始研究，諮詢，草擬，再研究，再諮詢，再草擬的漫長工作階段？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